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第四工业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涵义：

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银宝山新	指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宝山新实业	指	深圳市银宝山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实际控制人/东方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控股股东/中银实业	指	天津中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由天津港保税区中银实业发展公司于2014年12月更名而来
宝山鑫	指	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宝山新模具	指	深圳市宝山新模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力合创赢	指	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合华富	指	常州力合华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丰模具	指	天津国丰模具有限公司
天津科技	指	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由天津国丰模具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更名而来。
惠州实业	指	惠州市银宝山新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科技	指	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模塑	指	昆山银宝山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模具	指	长沙市银宝山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白狐设计	指	深圳市白狐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银宝检测	指	深圳市银宝山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银宝压铸	指	深圳市银宝山新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银宝(香港)	指	银宝山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银宝工程	指	SILVER BASIS ENGINEERING,INC.
UBGS	指	United Basis Global Solutions LLC
广州汽件	指	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邦信资产	指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兴康讯	指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Faurecia	指	佛吉亚集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模协	指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信律师	指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联信资产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专业术语		
模具	指	在工业生产中，强迫金属或非金属成型的工具。
塑料模具	指	塑料加工工业中和塑料成型机配套，赋予塑料制品以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的工具。
注塑模具	指	塑料模具最为普遍的成型方法，将熔融塑料注射成型的一种模具。
模具钢	指	用来制造各种模具的钢种，由于模具苛刻的工作条件，一般要求模具钢具有很高的硬度、强度、耐磨性、足够的韧性，以及高的淬透性、淬硬性和其他工艺性能。
模胚	指	也叫模架，指将模具各部分按一定规律和位置加以组合和固定，并使模具能安装到加工设备上工作的部分。
结构件	指	具有一定形状结构，并能够承受载荷的作用的构件。
结构件业务	指	公司注塑结构件和五金结构件的合称。
热流道	指	在注塑模具中使用的，将融化的塑料注入到模具的空腔中的加热组件集合。
ABS	指	英文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的缩写，是指一种塑料名称，化学名：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PC	指	英文Polycarbonatee的缩写，是指一种塑料名称，化学名：聚碳酸酯。
压铸件	指	将加热为液态的铜、锌、铝或铝合金等金属浇入压铸机，经压铸铸造出一定形状和尺寸的铜、锌、铝零件或铝合金零件。
型材	指	铁或钢以及具有一定强度和韧性的材料（如塑料、铝、玻璃纤维等）通过轧制，挤出，铸造等工艺制成的具有一定几何形状的物体。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银实业和第二大股东宝山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公司其他股东力合创赢、力合华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触发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暂停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在公司实施股价稳定预案过程中，若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暂停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包括：控股股东中银实业、第二大股东宝山鑫自二级市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按下列1-4项顺序依次循环实施：

1、控股股东中银实业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当触发启动条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予以公告，中银实业自公司董事会公告后第二个交易日起，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前提下，自二级市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中银实业承诺，中银实业单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增持过程中，若未出现暂停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则中银实业一直增持公司股票直至总股本的2%为止，并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第二大股东宝山鑫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中银实业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总股本的2%，公司予以公告以后，若仍触发或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予以公告，宝山鑫自公司董事会公告后第二个交易日起，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二级市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宝山鑫承诺，宝山鑫单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增持过程中，若未出现暂停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则宝山鑫一直增持公司股票直至总股本的2%为止，并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宝山鑫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总股本的2%，在公司予以公告以后，若仍触发或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予以公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董事会公告后第二个交易日起，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二级市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每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少于10,000股；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对于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相应承诺。

4、公司回购股票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且在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后，若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承诺增持公司股票完毕，在公司予以公告以后，若仍触发或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予以公告，公司启动回购股票预案。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自二级市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在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事实经过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及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发行人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加计股票发行日至回购股份期间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本承诺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本公司将在取得有权部门最终认定结果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具体回购方案，自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回购义务。

2、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取得有权部门最终认定结果后依法赔偿投资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损失及因向本公司索赔所发生的诉讼费用等相关费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中银实业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事实经过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及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发行人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加计股票发行日至回购股份期间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取得有权部门最终认定结果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损失及因索赔所发生的诉讼费用等相关费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东方资产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损失及因索赔所发生的诉讼费用等相关费用。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取得有权部门最终认定结果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五）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评估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四、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银实业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结束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条件下，本公司将根据国企改革要求，部分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扣除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股份，下同）。

1、减持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发行人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数量：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结束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10%；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结束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20%。

4、减持期限：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完毕。

（二）股东宝山鑫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结束后两年内，本公司无减持意向，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扣除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股份）。

（三）股东力合创赢、力合华富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按照减持价格不低于银宝山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80%，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银宝山新全部股票。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发行人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合伙企业/本公司首次减持银宝山新股票或持有银宝山新股票比例在5%以上（含5%）时，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在拟减持所持的银宝山新股票时，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任一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2、自公司违约之日起不得在证券市场进行再融资；

3、本公司同意依法处置相关财产，用于履行股份回购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责任。

（二）控股股东中银实业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任一公开承诺（包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关于发行人租赁厂房承担损失的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2、在承诺期间，若本公司违背承诺减持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3、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期间应获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4、本公司同意依法处置本公司相关财产（包括本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用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或增持发行人股份以及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东方资产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2、本公司同意依法处置本公司相关财产，用于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股东宝山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任一公开承诺（包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关于发行人租赁厂房承担损失的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2、在承诺期间，若本公司违背承诺减持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3、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期间应获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4、本公司同意依法处置本公司相关财产（包括本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用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股东力合创赢、力合华富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银宝山新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银宝山新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2、在承诺期间，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违背承诺减持所持有的银宝山新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银宝山新所有。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承诺人未能履行任一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2、承诺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承诺人履行完公开承诺为止，未领取的薪酬归公司所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承诺人同意依法处置其相关财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以及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在当期利润分配中将包含现金分红。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含10%）。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3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详细内容，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八、前期差错的更正

1、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模具收入确认方法作出了调整，由原来“在客户预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调整为“在客户终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公司在编制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时，已对境内销售模具按调整后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更正，报告期调减营业收入合计3,525.92万元，占报告期调整前营业收入总额的0.81%；调减净利润合计480.95万元，占报告期调整前净利润总额的2.26%，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2、报告期内，公司于2013年1月起对模具产成品认定标准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第一次试模（T1）调整为模具验收合格达到发运条件（T3）。公司在编制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时，已对模具产成品的划分标准改变导致的影响进行了更正，报告期内调减营业成本合计313.50万元；调增净利润合计266.47万元，占报告期调整前净利润总额21,283.78万元的1.25%。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之“一、（一）资产状况分析及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之“1、（1）资产总体状况”。

上述两项前期差错更正后，调减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合计214.48万元，占报告期调整前净利润总额21,283.78万元的1.01%。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由此导致公司本次申报合并财务报表与公司招股说明书（预披露稿）存在一定的差异。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1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50.85%和44.61%（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详见公司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十、主要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大型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精密结构件成型生产和销售，可为客户提供从模具研发、设计、制造及后期的注塑成型、产品组装等“一站式”服务。因公司产能有限，公司实施有限产能向优质客户集中的策略，从而导致公司向前几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前5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95%、58.24%和55.98%。如果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采购政策、采购量或采购价格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2、租赁厂房和员工宿舍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自有生产经营及附属配套房产53,734.38平方米，公司采取租赁方式使用的厂房和员工宿舍面积合计为197,840.86平方米（不含天津科技租赁的3套天润公寓和惠州科技租赁的13间宿舍），其中有6处总建筑面积为73,176.01平方米的厂房和员工宿舍出租人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占公司经营场地总面积的29.09%。鉴于上述出租方未能取得该等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如果该等房屋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等，将导致公司停工、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178万股，公司相关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价格：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20元 （按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审计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市净率：	【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9	发行方式：	向网下投资者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0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1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13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14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合计：4,053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3,150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440万元 律师费用：78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50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335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SILVER BASIS TECHNOLOGY CO.,LTD

2、注册资本：9,53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刘金柱

4、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7日

5、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09年6月30日

6、住所及邮政编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第四工业区 518108

7、电话、传真：0755-27642925 0755-27642925

8、公司网址：http://www.basismold.com

9、电子信箱：public@basismold.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是经财政部财金[2009]49号《财政部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由银宝山新实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银宝山新实业以截至2008年9月30日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57,385,002.01元，按照1:0.5146614923的比例折合股本8,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剩余76,385,002.0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6月30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610338092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由银宝山新实业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为中银实业、宝山鑫。各发起人以银宝山新实业以截至200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100万元作为出资。

三、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假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3,178万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和财政部财金函[2012]28号批复，中银实业应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划转所持公司股份317.80万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上述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中银实业（SS）	4,860.00	51.00	4,542.20	35.74
	宝山鑫	3,240.00	34.00	3,240.00	25.50
	力合创赢	930.00	9.76	930.00	7.32
	力合华富	500.00	5.24	500.00	3.9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317.80	2.50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	3,178.00	25.01
合计		9,530.00	100.00	12,708.00	100.00

注：SS 代表State-owned Shareholder，指国有股东（下同）。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阅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二）发起人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1、发起人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中银实业（SS）	4,860.00	51.00	国有法人股
2	宝山鑫	3,240.00	34.00	法人股
	合计	8,1000.00	85.00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4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银实业	4,860.00	51.00
2	宝山鑫	3,240.00	34.00
3	力合创赢	930.00	9.76
4	力合华富	500.00	5.24
	合计	9,530.00	100.00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自然人持股情况。

4、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2012年3月30日，财政部以财金函[2012]23号《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对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了批复，确认公司股份总数为9,53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4,860万股，持股股东为中银实业，占股份总数的51.00%。

（2）外资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力合创赢和力合华富存在关联关系。力合创赢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力合清源创

（下转A18版）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山新”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条件、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询价及配售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7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1353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银宝山新”，股票代码为00278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1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9.90%。

3、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中国中投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等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T-4日）至2015年7月1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中国中投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910万股。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该档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五、定价程序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5年7月6日（T日）9:30至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7月6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5年7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12,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13、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5、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中国中投证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5)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6月26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5年6月26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T-5日 2015年6月29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2:00）
T-4日 2015年6月30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5年7月1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5年7月2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5年7月3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5年7月6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申购 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5年7月7日（周二）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网上申购配号
T+2日 2015年7月8日（周三）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5年7月9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如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需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上述发行日期相应将进行顺延；

（4）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2015年7月3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5年7月2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资质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投资者需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T-5日）12:00前完成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应当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5、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所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T-6日）为基准日，需在基准日（含）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的流通市值日均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市值不满足要求的询价用户不能参与初步询价。

6、如网下投资者及所属配售对象、实际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符合以上情形任何一种情况的，均应在2015年6月29日（T-5日）12:00前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7、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个人；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以及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如网下投资者及所属配售对象、实际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未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是否符合“网下投资者资质标准”的要求以及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相关文件的提交和核查

1、符合前述“网下投资者资质标准”的网下投资者应履行以下申请程序：

（1）以下类型配售对象仅需提供附件1《网下申购承诺函（机构）》：

a.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

b.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

c.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

d.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

网下投资者须自行核查关联关系及相关出资人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确保其管理的并参与初步询价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符合“网下投资者资质标准”，否则网下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以外，有意向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请根据以下要求提供材料：

机构投资者：附件1《网下申购承诺函（机构）》、附件2《机构投资者信息表》和附件3《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机构）》。机构投资者须加盖公司章，扫描形成电子版文件。

个人投资者：附件4《网下申购承诺函（个人）》和附件5《个人投资者基本情况表》。个人投资者须本人签名，扫描后形成电子版文件。

以上材料请在中国中投证券网站(www.china-invs.cn—业务公告)下载。

网下投资者须在2015年6月29日（T-5日）12:00前向中国中投证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上述核查材料（附件1、附件4提交扫描件，附件2、附件3和附件5提交Word电子版和扫描件），并电话确认。中国中投证券电子邮箱为：ecm@china-invs.cn，邮件标题请描述为：投资者全称+银宝山新，咨询电话：010-63222566、2973、2974、297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程序对网下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和资质进行核查：

（1）在申请材料发送截止日（T-5日）12:00前，如网下投资者未完整提供申请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超过截止时间发送的申请材料视为无效。

（2）在询价截止日（T-3日）前，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可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核查，如在核查过程中发现有网下投资者属于前述禁止配售的情况，则拒绝其参与报价或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3）网下投资者发送申请材料至正式获配前，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请参与的网下投资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关的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原件、协会备案的相关材料等。如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配售条件的情况，则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拒绝向其配售。

网下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备案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5年6月29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并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5年6月30日（T-4日）及2015年7月1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中国中投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910万股。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15年6月29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备案的；

（2）网下投资者及所属配售对象、实际出资方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未在2015年6月29日（T-5日）12:00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91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经审查不符合中国中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五、定价程序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一）定价程序

（1）剔除最高报价：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该档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二）有效报价确认原则

在不低于发行价且未被剔除的网下投资者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申报价格从高到低排列，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如果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少于10家，将中止发行并公告原因，择机重启发行。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此处有效报价是指投资者符合询价资格，按照询价规则进行报价，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未被最高报价部分剔除的报价。

六、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178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7月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不得将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2）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不足部分回拨给网下投资者，由参与网下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事先确定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2015年7月8日（T+2日）在《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中国中投证券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中国中投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投资者分类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缴款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2）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二）配售原则

1、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优先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A类投资者配售；A类投资者配售完成后，初步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按上述配售方式配售完成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A类投资者，则对B类投资者的配售数量进行调整，以确保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超过A类投资者；

（3）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后剩余的部分，向C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4）A类和B类投资者有效申购不足上述安排数量的，在向其足额配售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配售剩余部分；

（5）配售完成后，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4、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5、零股的处理原则：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配售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时间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九、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3222566、2973、2974、2970

发行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26日